

2022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22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3862
2. 修訂《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	B3862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及釋義)	B3862
4.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豁免)	B3864
5. 修訂第 3B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B3866
6. 修訂第 3D 條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B3866
7. 加入第 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B3868

第 1 分部——指明證書及相關檢驗

8. 修訂第 7 條 (IOPP 證書及 HKOPP 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B3868
9. 加入第 7EA 條、第 II 部第 2 分部及第 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B3868
7E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豁免	B3868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及相關檢驗

7EB.	IOPPE 證書的發出	B3870
7EC.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B3872
7ED.	處長可要求附加檢驗	B3872
7EE.	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的有效期	B3874
7EF.	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何時不再有效	B3876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10.	修訂第 7F 條 (取消指明證書)	B3876
11.	加入第 10A 條	B3876
10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證書須存放於拖帶或頂推 船上	B3876
12.	加入第 16CA 條	B3878
16CA.	在北極水域內載運或使用重油的特別規定	B3878
13.	修訂第 35 條 (檢查指明證書的權力等)	B3880
14.	修訂第 36A 條 (指明表格的權力)	B3880
15.	修訂第 37 條 (罰則)	B3882

《2022 年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修訂) 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 (防止及控制污染) 條例》(第 413 章)
第 3 及 3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 (2) 第 12 條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

《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5 條。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及釋義)

- (1) 第 1(2) 條——

按筆劃數目或英文字母順序加入

“**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 (International Oil Pollution Prevention Exemption Certificate) 指——

- (a) IOPPE 證書；
- (b) 由認可機構遵照《附則 I》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油類污染免除證書；或

- (c) 由主管機關 (或在主管機關的權限之下) 遵照《附則 I》發出的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油類污染免除證書；

無人非自航駁船 (UNSP barge) 指《附則 I》第 1 條所界定的無人非自航駁船；

IOPPE 證書 (IOPPE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 7EB 條發出的證書；”。

- (2) 在第 1(3) 條之後——

加入

“(4) 在本規例中，就沒有船長的駁船而言，提述船長即為提述該駁船的營運者。”。

4. 修訂第 2 條 (適用範圍及豁免)

- (1) 第 2(3) 條——

廢除

“本規例第 10 至 30 條有關”

代以

“第 10 條及第 III、IIIA、IV、V 及 VI 部中關於”。

- (2) 第 2(3) 條，中文文本——

廢除

“不切實”

代以

“並非切實”。

5. 修訂第 3B 條 (處長可認可機構以檢驗船舶及發出證書等)

- (1) 第 3B(b)(i) 條——
廢除
“或”。
- (2) 第 3B(b)(ii) 條，在“書；”之後——
加入
“或”。
- (3) 在第 3B(b)(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
- (4) 第 3B(c)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b)(i) 或 (ii) 段”。

6. 修訂第 3D 條 (處長可應公約國的要求檢驗非香港船舶，並發出或簽註證書)

- (1) 第 3D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D(1) 條。
- (2) 在第 3D(1) 條之後——
加入

“(2) 然而，如某非香港船舶有權懸掛某並非公約國的國家的旗幟，則不得根據第 (1)(b)(i) 款，就該船舶發出 IOPP 證書。”。

7. 加入第 I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4 條之前——

加入

“第 1 分部——指明證書及相關檢驗”。

8. 修訂第 7 條 (IOPP 證書及 HKOPP 證書的發出及期限)

第 7(7) 條，在“凡”之前——

加入

“除第 10A 條另有規定外，”。

9. 加入第 7EA 條、第 II 部第 2 分部及第 II 部第 3 分部標題

在第 7E 條之後——

加入

“7E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豁免

如一份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正在就某無人非自航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即獲豁免而不受本分部規限。

第 2 分部——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及相關檢驗

7EB. IOPPE 證書的發出

- (1) 在第 (3) 及 (4) 款的規限下，凡某屬香港船舶的駁船屬 400 總噸及以上，並行駛前往另一公約國所管轄的港口或離岸海運站的航程，如該駁船的船東提出申請，處長可應申請就該駁船發出 IOPPE 證書。
- (2) 有關申請須附有發出上述證書的訂明費用。
- (3) 除非處長——
 - (a) 信納——
 - (i) 如沒有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正在就有關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已按照第 7EC 條進行初次檢驗；或
 - (ii) 如一份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正在就有關駁船而有效——該駁船已按照第 7EC 條進行續證檢驗；及
 - (b) 基於根據第 7EC(3) 條送交的檢驗聲明作為證據，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否則處長不得就該駁船發出 IOPPE 證書。

- (4) 如有關駁船有任何產生油類殘餘物的方法 (不論該方法屬臨時或永久), 則處長不得就該駁船發出 IOPPE 證書。

7EC. 初次檢驗及續證檢驗

- (1) 為施行第 7EB 條而對駁船進行的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 須由政府驗船師進行。
- (2) 有關駁船的船東, 須將有關政府驗船師為進行有關檢驗而要求的、關於該駁船的資料及繪圖, 提供予該驗船師。
- (3) 在對有關駁船進行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後, 政府驗船師如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 則該驗船師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此事的檢驗聲明; 及
 - (b) 將該份聲明送交處長。

7ED. 處長可要求附加檢驗

- (1) 如某駁船已獲發出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 處長可藉向該駁船的船東發出書面通知, 規定在該通知指明的合理限期內, 由政府驗船師對該駁船進行附加檢驗。
- (2) 附加檢驗可屬整體檢驗或局部檢驗, 視處長認為合適而定。

- (3) 處長僅在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駁船不再屬無人非自航駁船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 (1) 款行使權力。
- (4) 在收到第 (1) 款所指的通知後，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安排進行附加檢驗。
- (5) 有關駁船的船東，須將有關政府驗船師為進行有關檢驗而要求的、關於該駁船的資料及繪圖，提供予該驗船師。
- (6) 在對有關駁船進行附加檢驗後，政府驗船師如信納該駁船屬無人非自航駁船，則該驗船師須——
 - (a) 作出一份表明此事的檢驗聲明；及
 - (b) 將該份聲明送交處長。

7EE. 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的有效期

- (1) 在第 (2) 款的規限下，就無人非自航駁船發出的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在證書所指明的期間內有效。
- (2) 凡有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基於初次檢驗或續證檢驗的結果而發出，該證書所指明的期間，不得超逾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

7EF. 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何時不再有效

就屬香港船舶的無人非自航駁船發出的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在以下情況下不再有效——

- (a) 該駁船不再屬無人非自航駁船；或
- (b) 該駁船不再於香港註冊。

第 3 分部——補充條文”。

10. 修訂第 7F 條 (取消指明證書)

- (1) 第 7F 條，標題——

廢除

“指明”。

- (2) 第 7F(1) 條，在“證書”之後——

加入

“或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

11. 加入第 10A 條

第 II 部，在第 10 條之後——

加入

“10A. 無人非自航駁船的證書須存放於拖帶或頂推船上

- (1) 如無人非自航駁船在行駛前往另一公約國所管轄的港口或離岸海運站，並在該航程中，涉及拖帶或頂推作業，本條即適用於該駁船。

- (2) 在有關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正在就有關無人非自航駁船而有效的以下證書，須提供予有關拖帶或頂推船——
 - (a) 如該駁船根據第 7EA 條獲豁免——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或
 - (b) 如屬其他情況——國際防油污證書。
- (3) 在有關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第 (2)(a) 或 (b) 款所述的證書須存放於有關拖帶或頂推船上。”。

12. 加入第 16CA 條

第 III 部，在第 16C 條之後——
加入

“16CA. 在北極水域內載運或使用重油的特別規定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規定外，禁止香港船舶在北極水域內——
 - (a) 載運用作燃料的重油；及
 - (b) 使用重油作燃料。
-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第 (1) 款適用於《附則 I》第 12A 條或《極地規則》第 II-A 部分第 1 章第 1.2.1 條所適用的香港船舶。
- (3) 如有關香港船舶——
 - (a) 從事確保某船舶的安全的作業；

- (b) 從事搜救作業；或
- (c) 是專供用於油類泄漏準備及應變的，
則第 (1) 款不適用。
- (4) 在本條中——
重油 (heavy fuel oil)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油類 (原油除外)——
 - (a) 在攝氏 15 度時，密度高於 900 公斤／立方米；
或
 - (b) 在攝氏 50 度時，運動黏度高於 180 平方毫米／秒。”。

13. 修訂第 35 條 (檢查指明證書的權力等)

- (1) 第 35 條，標題——
廢除
“指明”。
- (2) 第 35(1) 條——
廢除
所有“指明證書”
代以
“指明證書或國際防油污免除證書”。

14. 修訂第 36A 條 (指明表格的權力)

- (1) 第 36A 條，標題——
廢除
“指明表格的權力”

代以

“證書的格式”。

- (2) 第 36A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36A(1) 條。

- (3) 在第 36A(1) 條之後——

加入

“(2) 處長可指明任何 IOPPE 證書的格式，該格式須與《附則 I》附錄 IV 列明的證書格式相符。”。

15. 修訂第 37 條 (罰則)

- (1) 第 37 條，標題，在“罰則”之前——

加入

“罪行及”。

- (2) 第 37(1) 條，在“第”之後——

加入

“10A、”。

- (3) 在第 37(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第 10A(2) 條沒有就某無人非自航駁船而獲遵從，該駁船的船東及營運者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B) 如第 10A(3) 條沒有就某拖帶或頂推船而獲遵從，
該船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 37(4) 條——

廢除

所有“或船長”

代以

“、船長或營運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22 年 6 月 24 日

註釋

《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附則 I (**《附則 I》**) 經國際海事組織 MEPC.329(76) 號決議及 MEPC.330(76) 號決議修改。本規例修訂《商船 (防止油類污染) 規例》(第 413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以落實上述修改。

2. 根據經修改的《附則 I》，無人非自航駁船可藉申請無人非自航駁船國際防止油類污染免除證書 (**證書**) 獲豁免，而不受某些檢驗及核證規定所規限。
3.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由海事處處長 (**處長**) 發出證書，以及相關的檢驗；
 - (b) 證書的有效期；
 - (c) 在拖帶或頂推作業期間存放證書的規定以及相關的罪行；及
 - (d) 處長及政府驗船師可就證書而行使的權力。
4. 第 3 段所述的修訂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

5. 本規例亦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訂第 16CA 條，以禁止香港船舶在北極水域內載運或使用重油作燃料。該新訂條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